

收文編號：1050008073

議案編號：10512160701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583 號 政府提案第 15873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 105006227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整合政府訓練資源，爰整併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擬具旨揭組織法草案，並經提本（105）年 12 月 15 日本院第 3527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附旨揭組織法草案（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法規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均含附件）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與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係於一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四日制定公布，並由行政院定自一〇一一年二月六日施行。

考量國家政府訓練資源整合，有利於訓練資源之充分利用，且鑑於組織及員額之簡併為當前政府治理方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為統合其職掌之運用訓練資源，並精簡組織規模，以提升訓練量能，強化公務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之研究，將人事總處所屬上開兩中心整併為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充分發揮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訓練及發展效能，爰擬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學院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學院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學院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學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四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訓練及發展業務，特設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	本學院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一、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之執行。 二、行政院重要政策及法令研習之執行。 三、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人員訓練之執行。 四、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之執行。 五、國內外訓練發展相關組織交流合作之規劃及執行。 六、公務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之研究。 七、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訓練之諮詢及輔導。 八、其他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訓練及發展事項。	本學院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院長一或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一、本學院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各置首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首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考量上開兩中心整併後，僅置首長一人，副首長一或二人，其控制幅度有所增加，爰本學院首長及副首長之官職等仍維持與上開兩中心首長及副首長之官職等相同。	
第四條	本學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及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為本條規定。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